

#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兖医保发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龙桥街道办事处五里庄村陈振卫生室等 11 家医药机构为济宁市兖州区 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医药机构：

为规范医保协议医药机构管理，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，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，根据《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（济人社发〔2016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评估、结果公示，报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复审，确定增加龙桥街道办事处五里庄村陈振卫生室等 7 家卫生室、诊所为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门诊医疗机构；增加北京同仁堂山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兖州药店等 4 家零售药店为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零售药店（名单见附件 1、2）。

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

定，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医保服务协议，规范服务行为，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附件 1.新增 7 家医保协议管理零售药店名单

2.新增 4 家医保协议管理门诊医疗机构名单

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3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## 新增 7 家医保协议管理门诊医疗机构名单

- 1、龙桥街道办事处五里庄村陈振卫生室
- 2、鼓楼街道办事处中御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卫生室
- 3、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古城村卫生室
- 4、济宁天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诊所
- 5、光大汇晨（济宁市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卫生室
- 6、济宁昕成商贸有限公司口腔诊所
- 7、兖州秦荣国口腔诊所

## 附件 2

### 新增 4 家医保协议管理零售药店名单

- 1、北京同仁堂山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兖州药店
- 2、济宁明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兖州区幸福里店
- 3、济宁市兖州区瑞琪大药房有限公司
- 4、济宁明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兖州区惠民大药房